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  
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 王俊貽
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7672830；警用725-4714

傳真電話：自動(02)27460994

電子信箱：pa811011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偵字第1120012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02P003842\_112M0012702\_112D203937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警察機關「112年上半年查緝非法槍械工作團體核  
分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件：本署111年10月28日警署刑偵字第11100111431  
號函頒「警察機關查緝非法槍械工作計畫」。

二、各警察機關112年上半年查緝非法槍械工作團體核分統計，  
本署前於112年10月13日函請各警察機關先行校對在案，全  
案核算等級如下：

(一)特優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  
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  
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；承辦組  
長、承辦人記功二次。

(二)優等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  
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，承辦  
組長、承辦人記功一次。

刑事警察大隊 112/10/27



A11120058861

(三)甲等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；承辦組長、承辦人嘉獎二次。

(四)乙等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；承辦組長、承辦人嘉獎一次。

(五)丙等以下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臺中港務警察總隊、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；不予核獎。

三、各機關相關承辦人獎勵，請自行依上揭工作計畫及成績辦理，另本項工作計畫持續辦理中，請督促所屬積極掃蕩各式非法槍械，降低持槍刑案發生，並防範幫派分子擁槍自重，有效淨化治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各港務警察總隊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